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
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
纲领执行进度会议

2006年6月26日至7月7日，纽约

2006年6月19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
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候任主
席的信

谨通知你，题为“促成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会议”的联合国讲习班于2006年5月17日至19日在曼谷举行，成果包括东南亚国家工作组和南亚国家工作组分别通过了它们的报告。

为此，泰国常驻代表团以讲习班东道国的身份谨请将这两个报告作为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的文件分发。

拉克萨纳参东·劳哈汉（签名）



联合国南亚和东南亚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讲习班：“促成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会议”

A. 东南亚国家工作组的报告

2006年5月19日

1. 讲习班参加者聚集一堂，审查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讲习班是为了准备将于2006年6月和7月在纽约举行的审查会议而举行的。
2. 下列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参加了讲习班：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泰国和越南。
3. 东盟参加者回顾1999年6月23日在仰光通过的《东盟打击跨国犯罪行动计划》和2002年5月17日在吉隆坡通过的《执行〈东盟打击跨国犯罪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该方案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列为跨国犯罪。
4. 东盟参加者回顾曼谷讲习班是在下列活动之后举办的：2005年4月19日至21日在北京举办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讲习班以及2005年11月4日和5日在金边举办的东盟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论坛讨论会。
5. 东盟参加者尤其注意到，在金边举行的东盟区域论坛讨论会所作出的建议特别要求：
 - 小武器和轻武器接触点将其详细的接触资料送交东盟秘书处的东盟区域论坛以促进联系的建立
 - 东盟国家代表与本国政府探讨加强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区域合作的潜力
 - 东盟国家考虑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列入日后东盟会议的议程中
 - 东盟国家在2006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筹备和审查会议和其他国际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会议举行之前，考虑协调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国家立场
6. 东盟参加者申明继续致力全面执行《行动纲领》并为此在东南亚范围内外进行合作。他们认识到其相互间关系对本国、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7. 每个国家报告了其执行《行动纲领》的最新情况。

8. 尚未提出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报告的国家尽力在审查会议举行之前提出这种报告，而报告应以其在讲习班上提供的资料为基础。

9. 东盟参加者概述了其执行《行动纲领》及相应协调其活动的各种步骤，特别包括：

- 设立国家接触点
- 建立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关
- 制定行动纲领范围内各个领域的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
- 转让管制
- 中介
- 储存管理和安全
- 武器收集和销毁
- 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 提高公众认识方案

10. 东盟参加者重申致力执行在联合国框架内议定的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其他措施，以查禁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11. 东盟参加者申明必须继续与其他东南亚国家合作从各个方面克服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构成的问题。在这方面，他们强调：

- 有效控制陆地和海上边界
- 警察、海关和其他负责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官员密切合作，包括交换有关情报
- 交流经验以及在执行行动纲领中所取得的进展和困难、包括最佳措施的信息

12. 在这些领域和有关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其他领域，东盟参加者重申承诺加强分区域合作，以便促成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他们注意到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东盟警察主管协会第 26 次会议将提供初步机会，以加强本次区域的情报交换机制。

13. 东盟国家参加者在讲习班上发言时强调必须向执行有关武器、弹药和爆炸品的行动纲领的各个方面提供援助，包括视需要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在这方面，他们强调：

- 在次区域组织能力建设讲习班

- 训练执法官员
- 提高有效控制陆地和海上边界的能力
- 提供储备管理和销毁剩余库存方面的援助
- 提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援助
- 协助提高公众认识方案

14. 在这些领域和其他领域，东盟参加者认识到联合国的重要作用，认为联合国应当继续在支助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发挥作用。

15. 东盟参加者认识到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对行动方案的执行的贡献，请它们继续为此提供支助。

16. 东盟参加者认识到讲习班组织者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加拿大、日本和开发署等讲习班赞助者和东道国泰国为讲习班的成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对此表示感谢。他们表示讲习班对他们准备即将举行的审查会议很有帮助。

17. 最后，东盟参加者决心继续致力长期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有方面的问题。他们认识到过去五年为执行行动纲领作出的努力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有大量事情尚需努力解决。

B. 南亚国家工作组的报告

2006年5月19日

联合国南亚和东南亚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讲习班于2006年5月17日至19日在曼谷举行。讲习班由联合国裁军事务部亚洲和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与加拿大、日本和泰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组织的。

在参与国于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发了言之后，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在南亚国家工作组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讨论2001年联合国会议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

南亚国家工作组的参加者：

1. 赞赏区域中心和赞助单位给予他们讨论本次区域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问题的独特机会；
2. 重申坚决全面执行《行动纲领》；

3. 承诺设立或加强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关，以便充分协调各国克服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问题的努力；
4. 强调必须在本次区域范围内与《行动纲领》有关的所有领域加强情报交流；
5. 强调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进行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活动时必须进行合作；
6.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与援助，包括能力建设、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促进国家和区域执行《行动纲领》的努力；
7. 同意加强区域和分区域对话与合作，包括交流各国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经验，并视需要制订共同举措以促进《纲领》的执行。
8. 共同关注有关本次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下列问题和关切：
 -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引起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其他的不利影响
 - 多方面的关联，特别是与贩毒和恐怖主义的关联
 - 有效的边界控制
 - 改进国家规范框架
 - 必须加强有关国家机构的认识和能力建设
 - 注意到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等现有机制，协调区域举措以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问题。